

台北富邦銀行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學生就學貸款借據

借款人_____茲因連帶保證人向　貴行申請就學貸款（以下簡稱本借款），除遵照行政院公布「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學生就學貸款辦法」及作業要點之規定外，並願共同遵守後列各條款：

第一條　借款額度

新臺幣伍拾萬元整(高中職)；新臺幣壹佰萬元整(大專以上)；新臺幣壹佰伍拾萬元整(大學醫學系及牙醫系)；其他：新臺幣_____元整。

如因借款人於本教育階段之國內就學時間延長或學雜各費調漲不敷使用者，　貴行得於收受借款人出具之「就學貸款申請暨撥款通知書」(格式由　貴行訂定，以下同)並知悉上述事由時，以「借款額度調整通知書」通知借款人及連帶保證人調整額度，借款人及連帶保證人願受其拘束。

第二條　撥款方式

本借款由借款人於本教育階段各學期開始前出具「就學貸款申請暨撥款通知書」分次動用，並委由　貴行將借款撥交借款人就讀之學校以繳付借款人應繳學雜各費，自　貴行撥付學校專戶之日即視為借款人收到本借款。如借款人為未成年人時，法定代理人並同意由其自行出具「就學貸款申請暨撥款通知書」。

第三條　借款本金

本借款本金，係按借款人簽訂本借據後於本教育階段內各學期實際申請動用之合計金額計算。

第四條　借款期限及償還辦法

本借款之本金，除另有約定外，借款人應自本教育階段學業通常應完成日後滿一年之次日(在職專班學生自本教育階段學業通常應完成之次日)起，按每一學期借款得有一年償還期間之原則(但經借款人依教育部規定向　貴行申請，並經　貴行同意者，每一學期借款得有一年六個月或兩年之償還期間，以下同)，計算應分期償還之期間，依年金法按月平均攤還本息。

借款人於簽訂本借據前，如曾於先前教育階段向　貴行借有就學貸款者，得向　貴行申請並經同意後，按每一學期借款有一年償還期間之原則(但經借款人依教育部規定向　貴行申請，並經　貴行同意者，得按每一學期有一年六個月或兩年之償還期時，亦同。依目前之規定，**本借款之利率及其調整方式，利息由政府補貼者，依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一年期定期儲蓄存款機動利率加 1.1%機動計息；利息由借款人自行負擔者：依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一年期定期儲蓄存款機動利率加 0.15%機動計息。**倘借款人之家庭狀況有後列情形者，教育部利息補助原則如左：

一、符合教育部當學期公告得補助全額利息標準者，當學期借款之利息，於借款人應開始攤還本借款之日以前，由政府教育主管機關編列預算負擔，其後由借款人自行負擔，併同借款本金依第一項約定攤還之。
二、符合教育部當學期公告得補助半額利息標準者，當學期借款之利息，於借款人應開始攤還本借款之日以前，由政府教育主管機關編列預算負擔半額，其後由借款人自行負擔全額，並自撥款日起每月付利息付至借款人應開始攤還本借款之日後，再併同借款本金依第一項約定攤還之。
三、未符合教育部當學期公告得補助全額及半額利息標準者，當學期借款之利息應由借款人自行負擔，並自撥款日起每月付利息付至借款人應開始攤還本借款之日後，再併同借款本金依第一項約定攤還之。

借款人瞭解息採機動利率計算者，利率係按本借款立約日之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牌告一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加應計加碼計算以供借款人參考，日後實際利率會依借款撥付日、實際借款期間、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牌告一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之調整及教育部公告及規定等因素而變動。惟自本借款到期日(含視為到期日)起，本借款利率將以到期日(含視為到期日)當天之利率為準，不再進行調整。

本借款利息之計算方式：採按日計息，1年(含閏年)以365日為計息基礎，以每日最終本金餘額乘以年利率，再除以365即得每日之利息額。

變更償還期起算日：

一、借款人因故退學或休學（以下簡稱學業終止）後未繼續就學者，應於學業終止後滿一年之次日起，準用第一項約定方式開始攤還本借款，但在職專班學生應自學業終止之次日起，準用第一項約定方式開始攤還本借款。
二、借款人出國留學、定居或就業者，應於出國前一次償還未還借款本息。但成績優異，並獲政府考選、外國或大陸、港澳地區政府機構或學校提供留學獎助學金者，得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繼續在國外升學，至最後教育階段學業完成後，續按原約定償還。(本款為個別商議條款)
三、借款人因休學、轉學、留級、延畢等事故，嗣後繼續就學，致本教育階段就學時間延長時，應立即主動檢附證明文件向　貴行申請並經　貴行同意後變更償還期起算日至本教育階段學業完成後滿一年之次日起，準用第一項約定方式開始攤還本借款，但在職專班學生僅於轉學、留級、延畢等事故，致就學期間延長者，得申請變更償還期起算日，並應自本教育階段學業完成日之次日起，準用第一項約定方式開始攤還本借款。

四、非在職專班學生之借款人如於本教育階段學業完成後，繼續在國內升學或服義務兵役後，或參加教育實習，應就個別階段逐一檢附證明文件，向　貴行申請並經　貴行同意後變更償還期起算日至最後教育階段學業完成後、或役畢後、或實習期滿後滿一年之次日起，準用第一項約定方式開始攤還本借款。
五、在職專班學生繼續在國內升學者，得申請變更償還期起算日，並應自最後教育階段學業完成日之次日起，準用第一項約定方式開始攤還本借款。

六、借款人於尚未申請並經　貴行同意變更償還期起算日前，仍應按第一項約定攤還本息，倘有逾期情事，應將逾期金額還清後，始得檢附證明文件，向　貴行申請就尚未到期本息變更償還期起算日。

七、借款人於簽訂本借據前，如曾於先前教育階段向　貴行借得就學貸款者，該先前教育階段就學貸款之開始還本息日，　貴行得依本借款之申請資料視為借款人已依變更償還期起算日之規定向　貴行申請並經　貴行同意自動變更償還期起算日至借款人本教育階段學業通常應完成日後滿一年之次日(在職專班學生展延至本教育階段學業通常完成日之次日)。

八、如借款人為未成年人時，法定代理人同意由其自行出具「就學貸款償還期起算日異動通知書暨切結書」。

緩繳本金/還款期間延長

一、借款人於貸款償還期間，得向　貴行申請只繳息緩繳本金，申請之緩繳期間、緩繳次數及學生利息負擔等規定，依教育部規定及　貴行核准條件辦理。
二、借款人如符合教育部所訂之低所得、低（中低）收入戶者，得申請延期攤還本息，每次申請之延展期限、延展次數及利息負擔，依教育部規定及　貴行核准條件辦理。

若經第三人申請授權　貴行於約定借款債務繳款日得利用自動化設備或逕由　貴行逕自其開設於　貴行之指定存款帳戶扣繳本借款相關債務(包括本金、利息、遲延利息、違約金及相關約定費用等，以下同)，借款人絕無異議，且借款人及連帶保證人同意依下列方式辦理：

一、於申請核准生效前，借款人或連帶保證人須自行依約定方式繳納本借款相關債務。
二、若扣繳存款帳戶餘額不足支付授權扣繳之借款債務時，借款人或連帶保證人需自行繳納相關債務，並需依本借據約定支付遲延利息及違約金。
三、約定扣繳帳戶如遭法院、檢察署或其他公務機關扣押、存款帳戶結清或有其他存款異常事故時，　貴行得不予扣繳；倘自動化設備系統發生包括但不限於故障或電信中斷等因素致無法交易者，　貴行得順延至系統恢復正常，始予扣繳；其因上開事由所致之損失及責任，由借款人自行負擔。

第五條　對保費用及總費用百分率

借款人依第二條約定每次申請動用時，須支付　貴行對保費用新臺幣壹佰元整。

以民國 113 年 03 月 27 日為計算基準日，本借款之總費用年百分率舉例如下表，年百分率計算基準日及日後年百分率會依實際借款期間及借款本金、教育部公告補助利息標準及利率調整等因素變動。

借款金額	借款期間	借款人負擔利率	對保費用	總費用年百分率
50萬元	6年	1.775%	600元(以申請6次為例，每次100元)	1.825%
100萬元	8年	1.775%	800元(以申請8次為例，每次100元)	1.805%
150萬元	14年	1.775%	1400元(以申請14次為例，每次100元)	1.795%

借款人及連帶保證人同意變更本借據條件及開立證明文件之手續費，另依約定辦理。　貴行就本借款所提供各項服務項目之收費標準，如有調整或變更時，借款人及連帶保證人同意適用修改後之收費標準，並同意　貴行於生效日 60 日前於　貴行之營業場所及網站公告，以代通知，但有利於借款人及連帶保證人不在此限。

第六條　遲延利息及違約金之計付方式

借款人不依約還本或付息時，除按約定利率計付遲延利息外，其本金自攤還日或到期日(含視為到期日)起，利息自應付息日起，照應還款額，逾期在六個月以內部分，按約定利率百分之十，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按約定利率百分之二十計付違約金。前項利率，於本借款到期日(含視為到期日)前係依雙方約定之利率，於本借款到期日(含視為到期日)之後係依到期日(含視為到期日)之適用利率，但經　貴行轉列為催收款者，自轉列催收款之日起改依當天借款人負擔利率加碼年息百分之一計算。

第七條　利率調整通知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調整牌告一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時，　貴行應將調整後之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牌告一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及　貴行牌告基準利率告知借款人，如未告知，利率調升時，仍按原約定利率計算利息、遲延利息或違約金；利率調降時，則按調降之利率計算利息、遲延利息或違約金。

前項告知方式，　貴行除應於營業場所及網站公告外，須另佐以**報紙公告**之方式告知。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調整牌告一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時，借款人得請求　貴行提供本借款按調整後借款利率計算之本息攤還方式及本息攤還表。

第八條　借款人及連帶保證人對　貴行所負債務，其債權憑據如

因事變，不可抗力或不可歸責於　貴行之事由致有遺失、滅失或毀損等情事，或貴行處理業務之電腦系統如因資訊年序問題，不可抗力或不可歸責於　貴行之事由而致無法正常運作時，除　貴行帳簿、傳票、電腦或人工製作之單據、債權憑據、往來文件之影件、縮影本等所載金額，經借款人及連帶保證人證明確有錯誤，　貴行應更正之外，借款人及連帶保證人對上述簿據文件所載如數承認，並於債務到期時，將該項債務之各項費用、違約金及本息立即清償，或依　貴行通知於債務到期前，再立債權憑據，提供　貴行收執。

第九條　文書送達

借款人及連帶保證人與　貴行往來時，同意以借款人及連帶保證人申請本借款附附之身分證上之戶籍地址及申請書上之通訊地址為相關文書之送達處所。倘借款人或連帶保證人之戶籍地址或通訊地址變更，應即以書面通知　貴行，並於書面送達　貴行之翌日即改變更後之戶籍地址及通訊地址為送達處所；如借款人或連帶保證人之戶籍地址或通訊地址變更，未以書面通知　貴行時，　貴行將有關文書向申請本借款附附之身分證上之戶籍地址及申請書上之通訊地址或借款人及連帶保證人最後通知　貴行之戶籍地址及通訊地址發出後，經通常之郵遞期間即視為到達。

借款人及連帶保證人同意　貴行總行之所在地如有變更時，得以營業場所及網站公告，或以其他公告方式取代書面通知。

第十條　期限利益喪失條款

借款人如有後列情形之一者，　貴行得隨時減少對借款人之授信額度或縮短授信期限，或將債務視為全部到期。但　貴行依第九款至第十二款事由行使加

速條款時，應事先以合理期間依第九條方式通知或催告借款人，始生減少授信額度或縮短授信期限，或視為全部到期之效力，其餘各款　貴行得不經事先通知或催告，對借款人減少授信額度或縮短授信期限，或視為全部到期。

一、借款人簽訂本借據後，因不具備行政院公布「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學生就學貸款辦法」及作業要點規定(含修正或變更後)之申請就學貸款要件者，或有違反前開辦法、作業要點及其相關規定(含修正或變更後)者。(個別商議條款)

二、於　貴行或其他金融機構有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時。

三、依破產法聲請和解、聲請宣告破產、經票據交換所公告拒絕往來、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清理債務時。

四、借款人或連帶保證人死亡，或其繼承人聲明為拋棄繼承或限定繼承時。(個別商議條款)

五、因刑事而受沒收主要財產之宣告時。

六、借款人及連帶保證人與　貴行授信往來，所為陳述或提供之資料，有虛偽不實或隱匿等違背誠信之行為。(個別商議條款)

七、違反約定、承諾或申請書之聲明事項。(個別商議條款)

八、寄存於　貴行款項遭他人依法扣押或請求凍結時。(個別商議條款)

九、於貴行或其他金融機構有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利息時。

十、受強制執行或假扣押、假處分或其他保全處分，致　貴行有不能受償之虞時。

十一、借款人對　貴行所負債務，其實際資金用途、借款額度及授信期限與　貴行核定授信條件不符時。

十二、連帶保證人有本條第三、四、五、六、七、八、十、十三款情形之一，經　貴行認為有更換連帶保證人之必要而未於　貴行所定之相當期限內更換時。(個別商議條款)

十三、受法院為監護或輔助之宣告時。(個別商議條款)

十四、本借款資金有流向大陸地區使用之情形。(個別商議條款)

十五、如本借款為　貴行銀行法及金融控股公司法上之利害關係人(以下簡稱「貴行利害關係人」)利用借款人名義所借貸，或借款人將本借款提供為　貴行利害關係人所使用，或移轉為　貴行利害關係人所有(但有買賣或其他合法對價關係並能提供相關佐證文件者除外)時。(個別商議條款)

十六、如借款人或連帶保證人之繼承人聲明承受本借款一切權利義務後未依約履行時。(個別商議條款)

十七、因法令、政策變更致　貴行提供之服務或商品有違法之虞時。(個別商議條款)

十八、本借款資金有流入不動產交易之情形時。(個別商議條款)

十九、依約定原負有提供擔保之義務而不提供時。(個別商議條款)

第十一條　抵銷預約

借款人於違約情事發生，並經　貴行依約主張債務視為全部到期之權利時，　貴行有權將借款人及連帶保證人寄存　貴行之各種存款及對　貴行之一切債權期前清償，並將期前清償之款項抵銷對　貴行所負一切債務。同時　貴行發給借款人及連帶保證人之存款憑單、摺簿或其他憑證，在抵銷之範圍內失其效力。

第十二條　抵充之順序

借款人及連帶保證人清償或分期清償債務時，依各項費用、違約金、利息、遲延利息及本金之順序抵償借款人及連帶保證人所負債務，如有多筆債務時，借款人及連帶保證人如未於清償時指定抵充之債務，則依民法第三百二十二條之順序抵充。

連帶保證人為外國人者，本借款所涉法律行為之成立要件、方式及效力等仍適用中華民國法律。

第十三條　履行地、管轄法院及準據法

本借款以　貴行所在地為履行地。借款人及連帶保證人不履行本借據涉訟時，同意以　貴行總行所在地之法院或臺灣_____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不得排除消費者保護法第四十七條或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三十六條之九小額訴訟管轄法院之適用。借款人及連帶保證人基於本借據所生之債務，其法律行為之成立要件、效力及方式等，均適用中華民國法律。

第十五條　業務委託

貴行依主管機關相關法令規定，得將交易帳款收付業務、電腦處理業務或其他與本契約書有關之附隨業務（如客戶資料輸入，表單列印、裝封及交付郵寄，資訊系統之資料登錄、處理及輸出，資訊系統之開發、監控及維護，行銷推廣，應收債權催收等其他主管機關核定得委外之事項），委託第三人（機構）處理。貴行依前開規定委外處理業務時，應督促並確保該等資料利用人遵照銀行法、個人資料保護法及其他相關法令之保密規定，不得將該等有關資料洩漏予第三人。受貴行委託處理資料利用人，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致個人資料遭不法蒐集、處理、利用或其他侵害借款人或連帶保證人權利者，借款人或連帶保證人得依民法、個人資料保護法或其他相關法令規定，向貴行及其委託處理資料利用人請求連帶賠償。

借款人及連帶保證人因名稱、印鑑變更或其他足以影響　貴行權益情事發生時，應即以書面將變更情事通知　貴行，並辦妥變更或註銷留存印鑑手續，於未為前開通知及變更或註銷留存印鑑手續前與　貴行所為之交易，借款人及連帶保證人均負其責任，如因而造成　貴行損害，並負賠償責任。

第十七條　訴訟費用

如借款人及連帶保證人不依約履行責任而致生訴訟時，借款人及連帶保證人同意　貴行為行使或保全對借款人及連帶保證人之債權而支出之徵信費、倉儲費、運輸費、律師費(以　貴行確有不能自為訴訟行為而需委任律師所支出之酬金為限)及其他必要費用，均由借款人及連帶保證人負擔，但如經法院裁判貴行敗訴確定時，不在此限。

第十八條　委外催收之告知

借款人如發生延滯逾期還本金或利息時，　貴行得將債務催收作業委外處理，並於債務委外催收前以書面通知借款人及連帶保證人。通知內容應依相關法令規定，載明受委託機構名稱、催收金額、催收錄音紀錄保存期限，及其他相關事項。

貴行應將受委託機構基本資料公佈於營業場所及網站。　貴行未依第一項規定通知或受委託機構未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催收，致借款人或連帶保證人受損者，　貴行應負連帶賠償責任。

第十九條　資產證券化條款

借款人及連帶保證人同意　貴行對本債權，得依「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第六條及相關法令信託予受托機構，且該等信託或讓與通知事宜同意　貴行得於營業場所及網站公告，或以其他公告方式代之，並同意　貴行為金融資產證券化目的而為債權讓與時，亦得以公告取代通知。另如資產之信託移轉或讓與涉及債務承擔者，借款人及連帶保證人於　貴行公告期間內不為異議即視為承認。

第二十條　契約之交付

本契約書由借款人、貴行、連帶保證人及其他關係人各執乙份為憑。但經連帶保證人及其他關係人要求或徵得其同意者，得交付影本由　貴行加蓋「與正本完全相符」專用章。

借款人及連帶保證人瞭解並同意本借據所載之約定條件，須經　貴行核准後，本借據始生效力，　貴行並保有核准本借款及其條件之權利，不因預先簽立本借據而對借款人及連帶保證人負有任何授信承諾之義務。

借款人及連帶保證人瞭解本借據如未按時依約繳款，　貴行將依主管機關規定報送登錄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信用不良紀錄，而可能影響借款人及連帶保證人未來申辦其他貸款(含現金卡)或信用卡之權益。上述信用不良紀錄之揭露期間請上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網站(www.jcic.org.tw)「社會大眾專區」之「資料揭露期限」查詢。

第二十三條　申訴專線

借款人及連帶保證人如對本借據有疑義時，可利用下列服務專線，逕與　貴行聯絡。電話：080007889；傳真：(02)87512988；電子信箱(E-MAIL):csr@fubon.com；網址：https://www.fubon.com。

上開資料如有變更，貴行應於營業場所或網站公告。

第二十四條　對借款人及連帶保證人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國際傳輸及相互交付利用之條款

借款人及連帶保證人瞭解並同意　貴行及「台北富邦商業銀行履行個人資料保護法第八條告知義務內容(就學貸款業務專用)」(以下簡稱告知事項)所列對象於告知事項所列特定目的或法令許可範圍內，對借款人及連帶保證人之資料為蒐集、處理、國際傳輸及相互交付利用。

借款人及連帶保證人瞭解　貴行得為共同行銷之目的，將借款人姓名、地址提供予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富邦期貨股份有限公司、富邦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富邦綜合保險代理人股份有限公司等同屬富邦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之其他子公司(未來如因組織異動有增減子公司時，請參閱官網，網址:http://www.fubon.com)為共同行銷建檔、揭露、轉介或交互運用。

借款人及連帶保證人茲聲明已於合理期間審閱瞭解並約定下述事項，自即日起，以本聲明內容取代借款人及連帶保證人先前就此事項之一切表示:借款人同意/不同意、連帶保證人同意/不同意　貴行得為共同行銷之目的，將借款人及連帶保證人姓名、地址以外之其他個人基本資料、往來交易資料等(包括帳務、信用、投資、保險等資料)，提供予上開公司，於共同行銷之目的範圍內得為蒐集、處理及利用。借款人及連帶保證人已知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3 條之權益及未經借款人及連帶保證人親簽於後者，將無法獲得上開公司相關優惠、活動或行銷訊息。(如未勾選則視為不同意)

借款人及連帶保證人瞭解可隨時透過　貴行之營運據點、客服中心電話(02)8751-6665 或網路銀行(如為網路銀行客戶)要求　貴行與上開公司停止交互運用借款人及連帶保證人資料進行共同行銷。

借款人及連帶保證人如發現前開資料有錯誤或爭議時，願即檢附相關證明文件送交　貴行辦理更正或爭議註記，惟　貴行提供給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之往來資料有錯誤時，　貴行應主動更正並回復原狀。

貴行處理前開個人資料，應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辦理。

第二十五條　保證債務之範圍

連帶保證人對借款人依本借據所動用及延期之借款債務，願與借款人負連帶責任，即單獨全部清償之責任，其範圍包括借款本金及其利息、遲延利息、違約金、損害賠償及其他從屬於上開債務之負擔及費用等，連帶保證人並願拋棄民法第七百四十五條之先訴抗辯權。　貴行依本借據所出具並送達或視為送達借款人之「借款額度調整通知書」或類似文書，亦為本借據之一部分，連帶保證人均願受其拘束，且連帶保證人之責任不因借款人死亡、宣告破產或和解而受影響。除法令另有規定或　貴行同意更換連帶保證人並辦妥換保手續外，連帶保證人不得主張減免其責任。連帶保證人已充分瞭解本貸款主管機關所訂之相關規定及本借據第一、二、三、四、五、六、七、八、九、十、十一、十二、十三、十四、十五、十六、十七、十八、十九、二十、二十一、二十二、二十三、二十四、二十五及二十六條等條款之約定，亦對連帶保證人有約束力，連帶保證人願共同遵守履行。

第二十六條　未盡事宜之約定

